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房产监管、物业管理等工作。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住房建设、房地产和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执行情况。

2.建立和完善全县住房保障体系，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计划、建设、审核、准入、分配和管理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物业监管工作。

3.依法对全县合法建造的房屋进行产权审核，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合同登记备案、产权产籍、房地产转让、抵押、继承、赠予互换、合并、分立等业务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

4.承担全县房地产中介（估价、经纪）服务机构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及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和管理。

5.对全县物业服务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6.承担全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现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股、房产监管股、住房保障管理股4个股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单位决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9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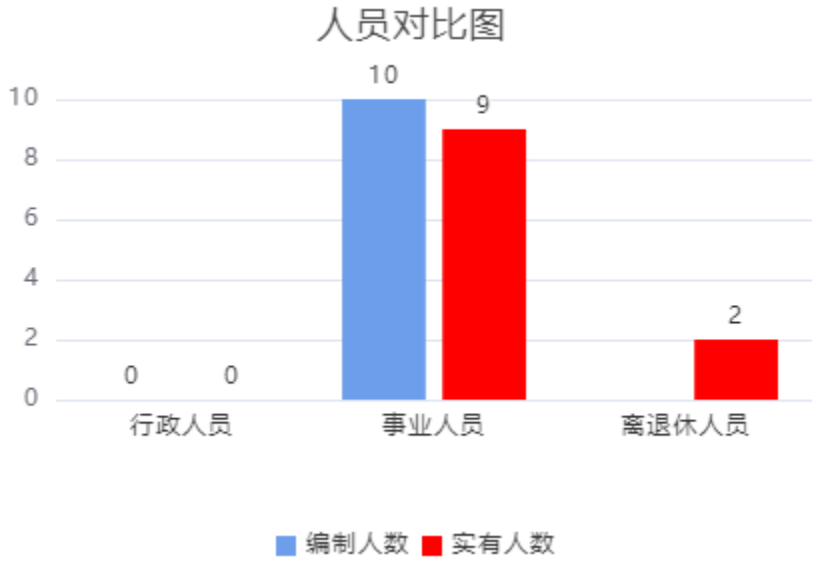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9.卫生健康支出	5.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39.1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82.17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95	**本年支出合计**	23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37.95	**支出总计**	23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37.95	23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19	139.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19	139.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19	13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7	74.17						
2210101	廉租住房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26	18.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95	163.78	7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19	139.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19	139.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19	13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00	74.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7		74.17			
2210101	廉租住房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26		18.2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9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9.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39.19	139.1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2.17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95	**本年支出合计**	237.95	23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37.95	**支出总计**	237.95	23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95	163.78	7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9	11.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7	1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	10.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19	139.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9.19	139.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9.19	139.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7	8.00	74.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17		74.17
2210101	廉租住房	20.00		2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8.26		18.27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00		15.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90		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	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10.00		公用经费合计	5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8
30101	基本工资	40.50	30201	办公费	3.16
30102	津贴补贴	7.40	30202	印刷费	3.27
30103	奖金	2.53	30203	咨询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44	30204	手续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	30205	水费	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6	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	30211	差旅费	0.95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9	30214	租赁费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4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6	救济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6	劳务费	2.17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9	奖励金	6.35	30228	工会经费	0.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4.13万元，下降52.6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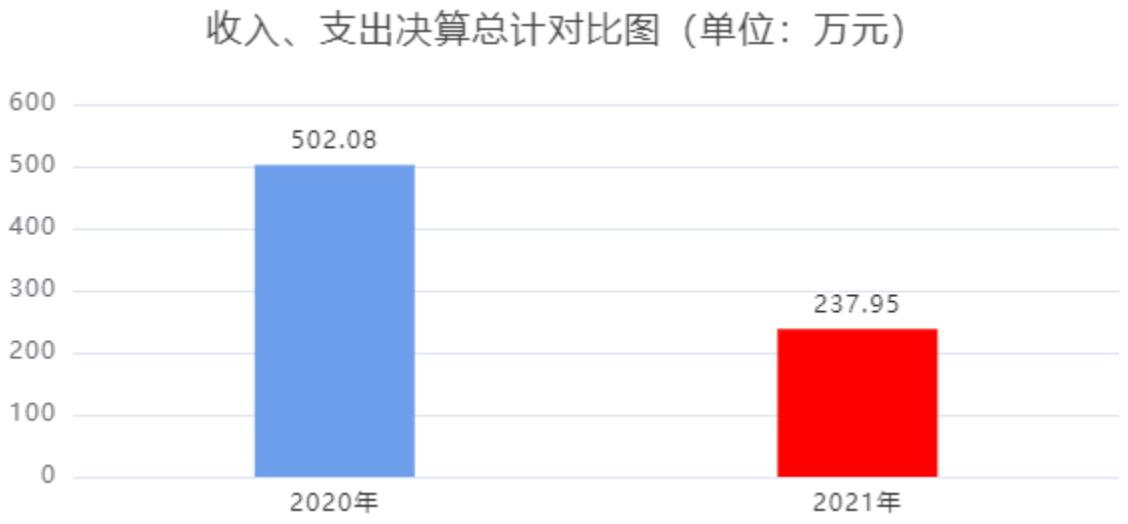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237.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7.95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237.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78万元，占68.83%；项目支出74.17万元，占3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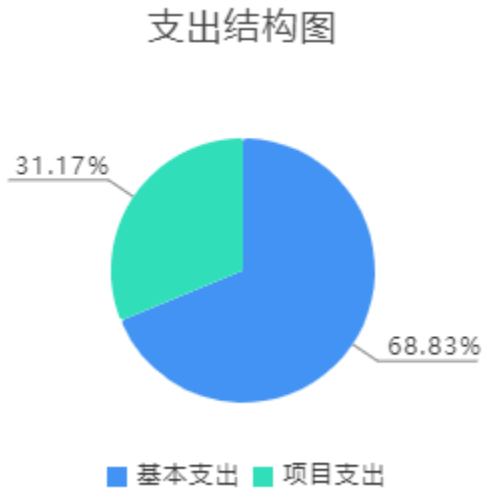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82万元，下降38.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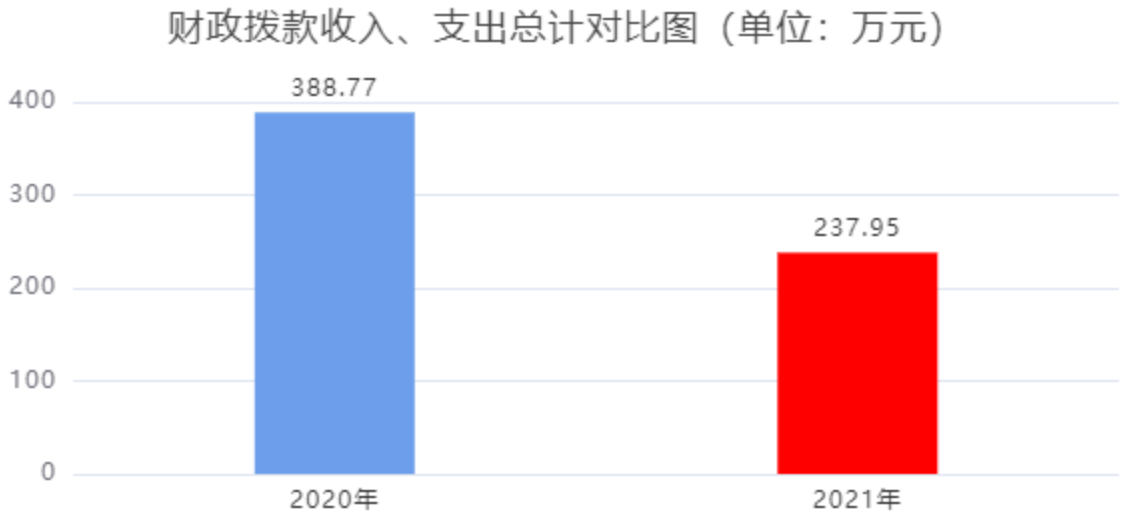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7.95万元，支出决算23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50.82万元，下降38.7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拨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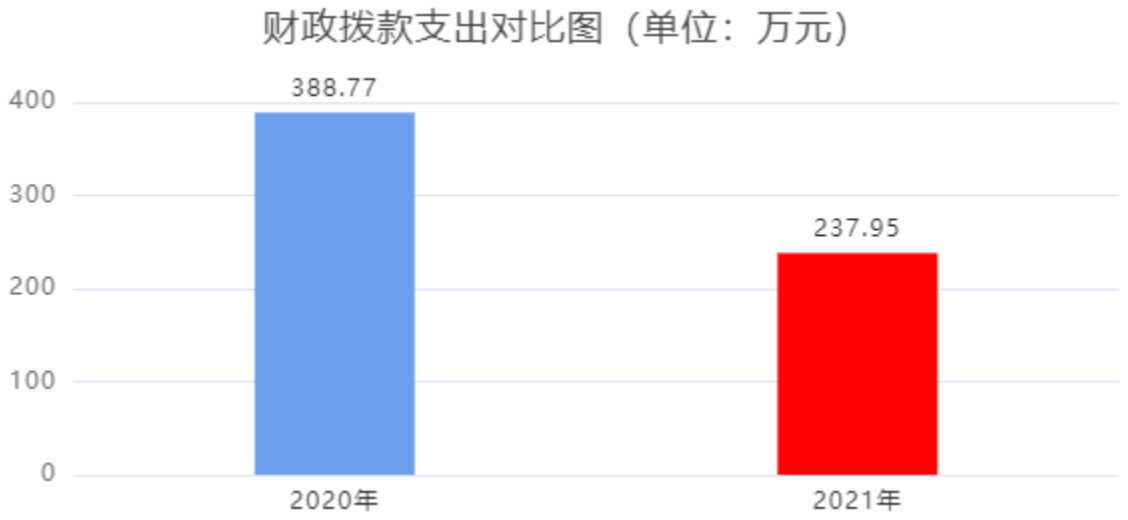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10.97万

元，支出决算10.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项）预算0.62万元，支出决算0.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139.19万元，支出决算139.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预算18.26万元，支出决算18.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预算20.90万元，支出决算2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3.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0.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50万元、津贴补贴7.40万元、奖金2.53万元、绩效工资22.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2万元、住房公积金8.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9万元、奖励金6.35万元。

（二）公用经费5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6万元、印刷费3.27万元、水费0.16万元、邮电费1.60万元、差旅费0.95万元、维修（护）费38.33万元、租赁费0.42万元、劳务费2.17万元、工会经费0.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7.95万元，支出决算23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64.33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房管理与维修（护）费用当年按规范填报，上年将有些保障房项目支出列入了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绩效评价的原则和依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绩效评价报告等6个方面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作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图；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了以单位局长为组长，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小组，对单位全年的预算管理绩效全面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4.1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

来看，按照部门年初预算全面完成年度预算执行任务，及时的发放单位职工的各项工资福利，保证单位正常的工作运转，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及廉租房租金补贴1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及廉租房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17万元，执行数7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实际完成69户租金补贴发放工作，共计补贴20万元；创建和谐小区共2个1370套，已获得省市命名的保障房小区共2个1370套；对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共计25次，累计投资54.17万元，保证住户住的安心，同时也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保障性住房的保障能力仍显得不足.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二是保障住房后续管理工作困难多.保障性住房的后续运营工作离不开资金的支持,而目前存在资金严重短缺的现实,后续运营工作繁琐,涉及的部门,环节多,造成后续管理工作协调难的问题;三是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如何加强保障性住房的管理工作，尽可能的把国有资产发挥最大的效益。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及维修维护</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柞水县住房和建设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74.17</td><td>74.17</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年度总目标为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与管理、租赁补贴发放、和谐社区建设、保障房信息平台建设；房产预售、交易、抵押、转让；物业管理；中心工作.</td><td colspan="2">已全面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完成租金补贴户数（户）保障房维修维护（次数）</td><td>69户、25次</td><td>10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补贴发放准确率、保障房完好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年度内完成</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财政预算资金控制数（万元）</td><td>74.17</td><td>74.17</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无</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户数</td><td>3808</td><td>3786</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td><td>≧90%</td><td>≧9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落实国家民生政策，让困难人员享受国家福利，促进社会和谐</td><td>≧95%</td><td>≧98%</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住房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97%</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237.95万元，执行数23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表明我中心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编制完整，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细化到具体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且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支付及时、均衡；年末无结转结余；厉行节约、严控公用经费支出规模；预决算信息及时公开、内容完整；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且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内部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主任办公会议决议；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资产保存完整，实行了一物一卡管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配置合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本单位首次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可能存在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方法不精准、标准不高，缺乏系统的培训，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柞水县房产管理中心　　自评得分：94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主要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与管理、房产监管、物业管理等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7.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65万元，占总支出的43.56%；商品和服务支出53.78万元，占总支出的22.6%；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74.17万元，占总支出的31.17%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强化保障对象入住管理，做到应保尽保，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年度内新增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69户。2.积极推进保障房确权登记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3.继续抓好和完善和谐小区建设工作。4.抓好商品房市场监管、物业管理、房产交易、网签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财政云系统 237.95/237.95*100%=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财政云系统及年初预算 237.95/581.62*100%=40.91%	100%	40.91%	0	由于本年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少，所以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下年度应对根据上年数进行测算，争取准确编制预算。	应对保障性住房每年维修维护给予合理的测算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云支付系统：半年度支付进度48%；前三季度支付进度80%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当年无其他收入支出预决算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当年无“三公经费”预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规范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合规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已完成年度目标值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项目效益基本达到年初目标值	100%	98%	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